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之78.13%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78.13%股權之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4,000,000元(約665,251,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8.13%權益。緊隨完成後，玖龍環球及東莞玖龍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66.00%及12.13%股權，而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78.13%股權之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4,000,000元(約665,251,000港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載於下文。

\* 僅供識別

## 協議條款之概要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賣方：
1. 永發
  2. 永發東莞
- 買方：
3. 玖龍環球
  4. 東莞玖龍

永發東莞乃永發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發則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擁有93.44%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之條款，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78.13%股權之待售權益。緊隨完成後，玖龍環球及東莞玖龍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66.00%及12.13%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564,000,000元(約665,251,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0,000,000元(約731,3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70,000,000元(約82,567,000港元)已由東莞玖龍支付予永發東莞作為按金，並將用於支付代價；

- (b) 人民幣140,000,000元(包括(i)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693,000港元)及(ii)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7,440,000港元)之等額港元款項)將由買方於第二期條件全部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人民幣290,000,000元(約342,062,000港元)之等額港元款項將由玖龍環球(i)於第三期條件全部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ii)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與目標公司有關之新批准證書(且未能取得新批准證書並非因賣方所致)以及所有其他第三期條件已獲正式達成，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予永發。倘未能取得批准證書乃因賣方所致，則該筆付款將相應順延；及
- (d) 人民幣64,000,000元(約75,490,000港元)之等額港元款項將由玖龍環球於餘額支付條件全部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永發。

## 條件

買方支付代價須待第二期條件、第三期條件及餘額支付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第二期條件

第二期條件如下：

- (1) 目標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已書面確認就待售權益豁免彼等各自之優先權；
- (2)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正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 (3) 賣方各自己根據適用法律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或授權；及
- (4)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目標公司若干貸款方之一切必要之書面同意。

### **第三期條件**

第三期條件如下：

- (1) 第二期條件全部達成；
- (2)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目標公司(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3) 目標公司已取得其新批准證書。

### **餘額支付條件**

餘額支付條件如下：

- (1) 第二期條件全部達成；
- (2) 買方已完成並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法律、環境、財務、稅項及其他相關盡職審查結果；
- (3) 相關監管機構已向目標公司頒發新批准證書；
- (4) 相關監管機構已向目標公司頒發新營業執照；
- (5)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目標公司(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6) 賣方在目標公司之協助下，已就收購事項於相關監管機構完成所有稅項相關備案。

### **完成**

完成將於餘額支付條件全部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惟根據協議獲豁免者除外。

## 終止

倘餘額支付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協議將告終止。

於完成前，倘買方發現任何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宜或事件，則買方可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包裝物料及印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箱板原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i)永發擁有66%權益；(ii)永發東莞擁有12.13%權益；(iii)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及(iv)天津市天南工貿有限公司擁有1.87%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天南工貿有限公司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75,000	(38,000)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0,000,000元(約731,3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包裝紙板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本色木漿。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箱板原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董事會相信協議項下擬將目標公司併入本集團之舉措將帶來更大協同效應、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形象。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餘額支付條件」	指	支付代價餘額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條件」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ii)星期日；或(iii)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玖龍」	指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玖龍環球」	指	玖龍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採用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玖龍環球及東莞玖龍；且彼等各自均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將向賣方購買之目標公司78.13%股權

「第二期條件」	指	支付第二期代價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條件」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第三期條件」	指	第三期代價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條件」一節
「賣方」	指	永發及永發東莞；且彼等各自均為賣方
「永發」	指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永發東莞」	指	永發印務(東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述標有「#」之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倘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78元換算為港元，以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